

國立清華大學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劉美慧

電 話：03-5715131#33407

傳 真：03-5711082

電子郵件：mhliu@mx.nthu.edu.tw

11529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中央研究院化學
所A409

受文者：中國化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7月09日

發文字號：清化字第1039003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化學系主辦「103年東南亞區域共同研究暨培訓計畫-環境保護及綠色科技班」，敬請 大部協助發布與推廣招生訊息予東南亞地區國家，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活動由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指導，中國化學會(台北)、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協辦，目的為促進我國與東南亞等地區開發中國家間之科技學術交流，提供人才培訓及共同研究合作機會。
- 二、謹訂於103年11月9日至11月17日假本校舉行，歡迎東南亞地區各國從事環境檢驗與綠色科技之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名額有限，詳細招生活動海報與課程表，請見附件或參閱活動網址 (<http://my.nthu.edu.tw/~chem/gmlab/2014EPGT/2014EPGT/2014EPGT%20home.htm>)
- 三、學員資格：
 - (一)旨揭東南亞地區國家含：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尼泊爾、不丹和馬爾代夫等國。
 - (二)學界人員(Academic Staff)：大學理、工學系畢業，在



該國高等教育機構或學術單位，從事與環保能源研習計畫相關之工作二年以上，或攻讀與環保能源相關研究主題二年以上，碩、博班學生，附單位主管或指導教授推薦信函者

(三) 研究人員(Research Staff)：大學理、工學系畢業，在該國政府機構或研究單位，從事與環保能源研習計畫相關之工作二年以上，並附單位主管推薦信函者

(四) 官、產界人員(Government and Private Sector Staff)：大學理、工、管理學系畢業，在該國政府機構或產業界，從事與環保能源相關工作二年以上，並附單位主管推薦信函者

(五) 研究生：候選人必需為相關系所已註冊之研究生，並備有指導教授推薦信。

四、為協助推動各地區國際科技合作，本計畫擬優先錄取由科技部各駐外科學(技)組與副本單位直接推薦學員及對簽約交流合作和鼓勵學生到臺灣攻讀碩、博士意願高者單位申請者，優先錄取。

五、補助錄取學員機票費(比照科技部出席國際會議經濟艙機票標準辦理，須先自行代墊，檢附登機證、購票證明與護照影本後，實支實付至給付上限)、一般簽證費與食宿費(統一安排入住)。

正本：外交部

副本：科技部、中國化學會、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水科技組、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凌永健教授



校長

賀陳弘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